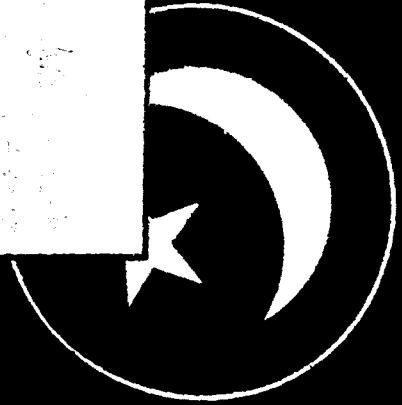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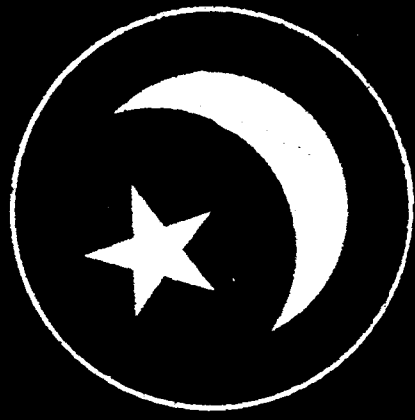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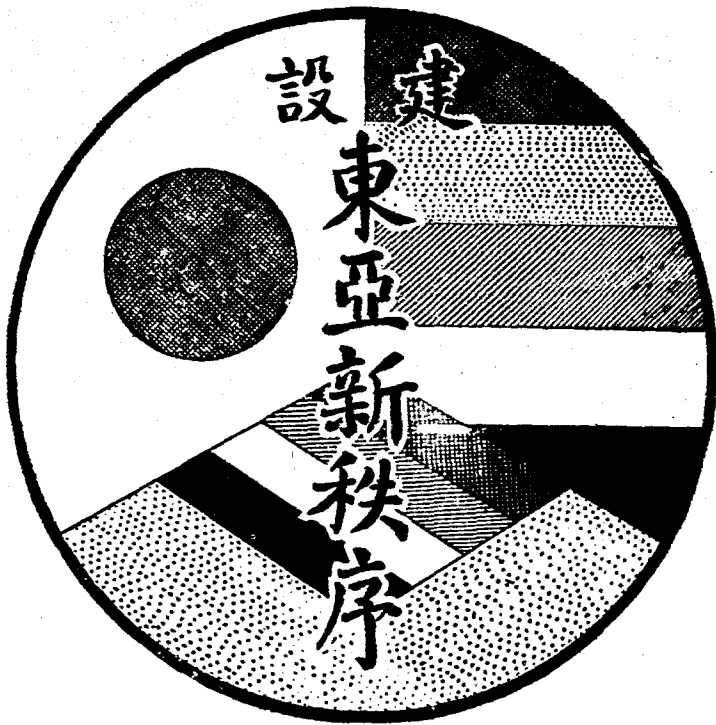


讀近衛首相之演說
經濟合作方針論





MG
D693.09
602

大民會小叢書

(第四輯)

讀近衛首相之宣言

敬告廣西四川雲南貴州湖南福建陝西甘肅新疆九省

父老兄弟



讀近衛首相之宣言

中國人所恐怖者，以日本既出兵以討蔣介石，必佔我土地也，必賠償戰費也，不圖近衛首相竟宣言所求於中國者，不在區區



之領土，亦不在戰費之賠償也。

中國人所懷疑者，又以爲日本舉勞師糜餉所佔領之土地，還之中國，竟一無所要求，意者其無所不要求乎，不意近衛首相明示其要求之範圍，又不過要求承認滿洲國，要求在特定地點，使日本駐兵防共，以內蒙爲特殊之防共地域，要求容認日本人在中國內地有居住與營業之自由，寥寥三事而已。

中國人所渴望而不敢要求，且恐要求焉而亦未必可得者，不意近衛首相之宣言，又明白告以尊重中國之主權，許中

國與日本立於平等原則之上也。

交還佔領之地，已爲古今中外所無之大仁，交還之後，又不索戰費，所要求者，又止寥寥之三事，且尊重其主權，不害其平等，中國嘗與外國屢訂戰敗之約矣，孰有如此次失地十五省之慘敗乎，條約之損失，又孰有如此次近衛首相宣言三事之輕減乎，雖受蔣介石之抗日宣傳，麻醉至於木石，讀近衛首相仁至義盡之宣言，吾知其必覺悟，且必懺悔前此之懷疑恐怖，爲麻醉，爲誤解，日本實欲存我而非滅我，且非苦我以所難，而僅責我於可能，我之抗日，在無此宣言之

前，爲不智，既讀此宣言，猶不變抗日而親日，乃自居於不仁也。

近衛首相愛中國之大德，非語言文字所能歌頌，且非一歌頌所能酬，求報此德，惟有速結束戰事，速建立有力之中央政府，速就近衛首相所舉要求之三事，商訂細密可行之條約，奠定兩國永遠親善之基礎，必此約簽定之日，始爲中國報德之日也，簽定此約之責者誰負之，廣西四川雲南貴州湖南福建陝西甘肅新疆九省之父老兄弟實負之，非舉此艱難鉅大之責，加之九省父老兄弟，臨時維新兩政府負責之人，獨

居無責之地也，乃以兩政府之人，雖自信爲救國，人皆疑爲傀儡，由兩政府簽定之約，雖盡無窮之心力，終莫得國人之諒解，倘得九省出而商訂，以九省土地之廣人民之衆，忽變抗日之心而親日，日本政府歡幸之餘，凡兩政府所請而不得者，九省請之則必可得，故必九省出而簽訂此約，此約乃能得國人之信仰，此約乃能得圓滿之解決，簽訂此約，等於接收蔣介石喪失之領土主權，此大責也，亦大功也，若以大責加九省，實以大功歸九省，九省而能奮起，不惟奠九省於磐石，且救河北察哈爾綏遠山東山西河南安徽江蘇浙江廣東江

西湖北十二省於死亡，九省而猶受蔣介石之麻醉，遲迴觀望，則惟與十二省同歸於死亡而已。

猶有疑近衛首相要求之三事，爲不易承認者，則請粗論其略，滿洲惟有不失而已，蔣介石既不發一矢，拱手以送人，滿洲國已成立七年，國際已有承認之者，我獨不承認之，是自欺也，有婦而奪於人，已生子矣，猶曰吾婦，是無恥也，因不能保守滿洲而喪失滿洲，因不承認滿洲，又不能保全關內各省，於是又喪失河北十二省，故不承認滿洲之一念，爲喪失十二省最大之因，今日之承認已晚，尙有研究之餘地

耶，若夫內蒙不惟可許日本駐兵，雖進一步而歸之日本，在平時或有可商，在今日已無所吝，至於其他地點，當此土匪縱橫之際，中國又無一旅之兵，日本即欲全部立刻撤兵，中國尚當於匪多之地，求其酌留兵隊，代我鎮撫，況於所指之地，及如何駐屯，如何利用，尚可以詳密之條約，爲之規定，日本之要求駐兵，固明言爲我防共也，則必不能於防共之外，蹂躪人民，喪失人心也，此又不必多爲顧慮者也，若夫中國內地，許日本臣民有居住與營業之自由，此條似有糾紛，然原則上，日本既明言尊重我主權，保留我平等，則必不

使日本人民居住營業自由，而妨害中國人民居住營業之自由，本此原則爲一詳密之規定，固有使兩國人民各保自由之法，是又可以精思而得，不可不思而先爲恐怖也，此宗堯個人之見，凡愛國而知今日之事勢者，計必平心靜氣，而察三事之從違也。

河北十二省爲蔣介石置之死地矣，得近衛首相宣言而復生，廣西九省，未死而待死，得近衛首相之宣言，即可由不死而進求健全，雖然，必九省父老兄弟之速覺悟，速出而負商訂條約之責，而後可達不死而健全之目的也，條約一日不

簽定，戰事卽一日不停息，九省勿曰蔣介石可恃也，河北十二省皆以恃蔣介石而死，九省猶不悟而恃之，必與十二省同命，近衛首相雖欲救九省，願與之攜手，共訂親善之約，九省當局，必欲附蔣介石，以固五分鐘之地位，乃率二萬萬父老兄弟以殉之，亦豈近衛首相之所能救哉。（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）



經濟合作之討論

溫宗堯



今日之兵連禍結，其發端安在乎，日本欲以其所有，銷之中國，蔣介石則扇動國人使勿購，而排斥之，日本欲以其所不足，求之中國，蔣介石又扇動國人使勿售，而拒絕之，斷日本生存之路，日本不能坐待其死亡，於是而兵連禍結，是役也，非為爭城爭地而戰，乃為爭經濟之生存而戰也。

戰而日本佔領之土地，苟日本人遂實行佔領之，則經濟當然由日本支配，無所謂合作也，既佔領而復交還，是日本之仁也，日本既交還其整個矣，兩國既誓爲千秋萬歲之兄弟矣，從此一切皆當推誠合作，固不限於經濟也，唯既言合作，則顧名思義，必立於平等兩利之地位，而後可謂之合作，果平等而兩利，不待日本之號召，中國人有資者，自皆樂出其資，有力者，自皆樂出其力，而與日本合作，是合作之精神，半發乎利人，半發乎利己也，平等兩利，猶不合作，則是放棄自利，而讓日本之獨利，中國人雖愚，必不出此也，

若舍平等兩利之原則，則名合作而實獨佔，於權不使之平等，於利不使之均分，中國人雖愚，亦誰肯出其資力，悉聽日本之支配，而不能享其相當之權利乎，是以合作爲名，其實仍勞日本之獨力經營而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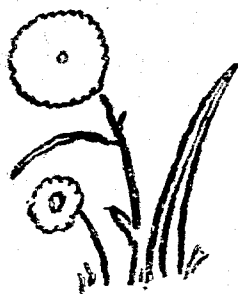
不惟此也，爭生存者，乃人類共同之心理，一切皆可讓，生存而讓，則立蹈於死亡，日本既不惜流血以爭之矣，中國民族之性，證之歷史，實世界最能讓之民族也，遼金元清之來，中國人皆不惜爲之臣民，非不知亡國之爲恥辱也，以爲以恥辱與生存較，恥辱爲虛名，猶可忍也，生存則實禍，

不可忍也，遼金元清，皆惟奪中國帝王之地位，而無害於中國人民之生存，清之撫民而恤其生存也尤厚，故中國人樂爲之臣民，至二百七十年之久，乃至其亡而猶思之至今，今之中國人之性，不強於昔也，飛機大砲之威，則百倍於昔之刀矛弓矢也，中國人乃敢爲頑強之抵抗，非不愛血肉也，乃受蔣介石及共產黨之宣傳，以爲日本將侵略我經濟，吸我之骨髓，慘於毀我之血肉，且禍延我子孫，慘於僅禍吾身也，人民爲其扇惑，故一反歷史相傳之讓而爲爭，日本能於兵力所及之地，明示經濟合作，一以平等兩利爲原則，不特後方

之人心，立歸于安定，事業立見其開發，風聲所及，前方擁
蔣抗日之人民，知日本對我之經濟，確為合作而非侵略，蔣
介石及共產黨之宣言，確為造謠而非事實，擁蔣者必立變而
倒蔣，抗日者必立變而與日本合作，直接為立經濟合作之規
模，間接即以收不戰而屈之效果，此又情理之必然也，合作
之法，倘有不善，是授蔣介石以宣傳之資，加人民疑怖之感
，不惟合作無望，前方莫肯來歸，且使人心不安，後方亦難
收拾，經濟若無預於戰事，而實與戰事有密切之影響，是誠
憂時者所當慎慮也。

或曰，一切立於平等兩利，日本將無特殊矣，豈所以爲親善乎，是又未知在今日以前，因蔣介石之排斥拒絕，日本實受不平等之待遇，而極蒙不利，今日以後，變排斥爲推銷，變拒絕爲合作，變不平等爲極優待，凡以往之不利，皆一變而爲無所不利，是豈他國所能比擬乎，若夫親日之義，乃愛之之謂，非害之之謂也，訂一經濟合作之章程，倘違平等兩利之原則，使有資者裹足而不投資，有力者寒心而不協力，則章程等於具文，已非愛之之道矣，萬一因此而啓人民之疑怖，後方之治安，因此而難恢復，前方之戰事，且因此

而遂延長，是名愛之而實害之也，是以怨報德也，是口談親善，意則不親不善也，為個人計，遷就誠可得一時之歡心，為兩國計，遷就則必誤百年之大計，親善惟兩字，條目則萬端，一切必以平等兩利為原則，而後可期親善之實現，不獨討論經濟一問題，必明辨乎此也。（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）

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出版（一——二五〇〇）

讀近衛首相之宣言
經濟合作之討論

（每冊實售大洋五分）

大民會
小叢書

第四輯

著者 溫 宗 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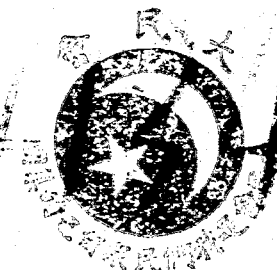
編輯者 大民會宣傳部

出版者 大民會總本部

南京寧海路四〇號

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店

173



大國民綱領

- 一、發揚奮鬥之民族精神
- 二、確立新中國國民精神
- 三、政教善美，凡情凡性
- 四、字新生活，強壯體質
- 五、力圖健康，以圖康寧
- 六、自強自足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日(一)一三

SKBC

MG

0693.09

502